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6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債　務　人　天碁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瑋辰即蕭丞富
債　務　人　施宛廷即施宜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叁拾壹萬陸仟壹佰貳拾叁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陸仟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貳拾萬伍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
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